

法官说法

外卖小哥送货途中撞伤路人,谁来赔?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陈甜甜

连日来,“外卖行业如何成为高危职业”的话题一度跃上微博热搜。外卖的配送时间是评价外卖小哥最重要的指标,然而在这样“超速”劳动下,外卖小哥遭遇交通事故的数量急剧上升。当外卖小哥送货途中撞伤路人,该由谁来赔偿损失?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外卖小哥撞伤路人引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19年12月的一天,外卖小哥小王在接到某配送公司订单后,像往常一样急匆匆出门送货,谁知出门后不久,便撞上横穿马路的行人老杨。

交警认定小王驾驶电动车车速过快,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负事故主要责任;老杨违反规定横穿道路,负次要责任。老杨受伤送医后,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老杨与小王、某配送平台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小王觉得:“行驶过程中我的车速过快确实存在一定的责任,但我也只是想抓紧把外卖送到客人手上啊,这难道

不应该由公司负责吗?”

某配送平台公司则认为:“虽然此次交通事故是在送餐途中发生的,但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小王车速过快和老王横穿马路,与我司并无多大关系,而且我们也从未和小王签订过任何劳动合同及雇佣合同。”

据了解,小王经注册成为该配送平台外卖配送员,在完成配送任务后由平台支付相应报酬。注册当天,该配送平台公司为小王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限额为10万元。

因赔偿问题一直商榷不下,老杨将小王、某配送平台公司、某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索赔16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配送平台为小王投保的保险中明确,承保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每次事故赔付比例为80%。该配送平台与小王构成雇佣关系,在责任保险赔付后不足部分应由该配送平台对外赔偿。但因小王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可以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故应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老杨7万余元,而该配送平台公司和小王在保险赔偿外,仍需连带赔偿老王2万

余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本案中,小王虽没有与该配送平台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合同,但其对外是以平台网上订餐配送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且在提供配送服务时受平台管理制度的约束,报酬也由平台发放,所以无论小王是否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在其接受配送任务后,已与配送平台公司之间建立了雇佣关系。小王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为雇主的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在实践中,因外卖骑手与配送平台之间用工模式不同,各方需要承担责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在此仍需提醒各位外卖骑手,骑行送餐时应遵守交规谨慎行驶,对他人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同时各配送平台也应规范用工,加强对骑手的培训,切莫因小失大。

法治漫画

购买标准

并非成人“缩小版”!

随着各地学校陆续复课,儿童口罩的需求逐渐上升。市面上的儿童口罩五花八门,品类众多,价格也参差不齐。怎样选购安全有效、品质过硬的口罩,备受关注。

日前,我国发布了《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对材料、佩戴、使用等指标作出专门规定。记者就此采访了参与标准制定的协会、专家、口罩生产商。选购儿童口罩,这些细节要“擦亮眼”!

新华社 王鹏 作

案例警示

找家单位“挂证”,躺着也能赚?没想到惹来一身麻烦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何丹 胡菲月

听说考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后,找家单位“挂证”,不用上班就能领工资。龙游县的小叶也这么做了,结果不仅没赚到钱,还惹出来一身麻烦。近日,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因建筑公司的等级资质对注册建造师的人数有要求,而实际招录一名员工成本又太高,近年来,部分建筑公司往往会找拥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的人挂靠在公司名下,并与他们签订假的劳动合同。

2016年11月,龙游某建筑公司与小叶就签订了这样的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至2021年11月,工资为每月1600元。

合同签订后,公司多次以小叶为项目经理的名义对外投标,并为小叶缴纳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的社保费用4.4万余元,但事后对合同约定的工资拒不支付。

2019年3月,小叶向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并解除劳动关系。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了小叶的仲裁请求。

此时,双方的关系陷入僵局。公司不再为小叶缴纳社保,也不肯归还小叶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气之下,小叶注销了在公司二级建造师注册。

为此,公司将小叶告上了法庭,要求其归还社会保险费4.4万余元,并赔偿损失10万元。

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龙游某建筑公司与小叶之间虽然签订有“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并无真实劳动关系,实际是一种“挂证”关系,“劳动合同”应属无效。双方对“挂证”行为均系明知,主观过错相当,因此驳回了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龙游某建筑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衢州市中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近日,龙游县法院向当地住建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对双方的“挂证”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生活与法

绑好的青蟹总重5.4千克,绳子重1.3千克 发现螃蟹过度捆绑,你可以举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中秋国庆长假快到了,眼下正是秋蟹上市的时候。近日,温州鹿城区市场监管局突击检查了农贸市场周边店铺,发现部分商家存在对蟹过度捆绑的问题。

在鹿城区河西桥一家店,青蟹售价为80元/千克,带绳的青蟹总重量5.47千克,绳子重量为1.32千克,绳子占比蟹绳总重24.1%;售价为60元/千克的青蟹,带绳的青蟹总重量3.263千克,绳子重量为0.738千克,绳子占比蟹绳总重的22.61%。

在河西桥的另一家店,带绳的青蟹总重量5.398千克,绳子重量为1.33千克,绳子占比蟹绳总重24.6%。

目前,鹿城市场监管局依据《青蟹包装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这两家蟹店将蟹过度捆绑的行为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今年3月30日,由浙江省市场协会牵头,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鹿城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共同起草的省级地方标准《青蟹包装规范》(DB33/T 2240-2020)在全省实施。

包装规范中明确,在捆扎物包装时单体捆扎物重量不应超过单体青蟹总重(包括捆扎物)的5%。青蟹批发、零售环节应将大蟹捆扎牢固。

《青蟹包装规范》标准规定了青蟹活体水产品的包装技术要求、包装材料、包装标识、检验等内容,适用于青蟹活体水产品生产、储运、批发、零售环节。大闸蟹、梭子蟹等蟹类参照执行。

与此同时,对蟹过度捆绑属于掺杂、掺假的销售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即便卖家在进货时拿到被过度捆绑的青蟹,在上市出售前也必须解绑;消费者若发现对蟹过度捆绑现象,可拨打12315或12345投诉举报。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浙江赐晟律师事务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所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0天内,向本所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赐晟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5日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